

附件四 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

稅 級 別	計 算 公 式
第 一 級	應徵稅額＝土地漲價總數額（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（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）未達百分之一百者）×稅率（40％）
第 二 級	應徵稅額＝土地漲價總數額（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（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）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）×稅率（50％）－累進差額（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×0.10）
第 三 級	應徵稅額＝土地漲價總數額（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（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）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）×稅率（60％）－累進差額（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×0.30）